

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文件

津理工聋工学院〔2020〕6号

签发人：王怀彬

聋人工学院关于印发《听障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听障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2019年3月31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并经研究生院同意，现印发实施。



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 听障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听障单考单招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依据《天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津理工校〔2019〕38号）、《天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津理工学位〔2019〕3号）、《天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津理工学位〔2019〕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听障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培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具有实事求是、严谨的科学作风；具有本学科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全面发展的高层次、高素质的学术型和应用型创新人才。

第二条 学制和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2.5-3年（根据各学科规定执行），最长学习年限为学制基础上延长2年。

第三条 培养方式和培养方案

（一）为保证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的日常培养工作实行双导师负责制，采取导师或导师组指导方式，导师（组）按照《天津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岗位职责的规定》落实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聋人工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天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指导教师基本要求。

2. 有良好的手语基础。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获得如下任意一项成果可替代期刊论文要求：

(1)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有个人获奖证书）；

(2) 获得省部级科技或社科成果奖一等奖（前五名）或二等奖（前三名）或三等奖（前二名）；

(3) 正式出版由本人主编或参编 15 万字以上的学术著作、研究生教材；

(4) 在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刊物上正式发表艺术作品 4 件；

(5) 参加国家专业一级学会主办的重要赛事及展览获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前两名）或三等奖（第一名）；

(6)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

(7)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参加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竞赛或全国性行业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

4. 科研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有个人获奖证书）1 项；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前五名）1 项或二等奖（前三名）1 项或三等奖（前二名）1 项。

(2) 科研项目情况

理工科类：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前三名）；或承担横向科研课题，到校可提成科研经费达到 10 万元；

其它学科类：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前三名）；或承担横向科研课题，到校可提成科研经费达到 5 万元。

5. 目前可支配经费要求：

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培养指导硕士研究生，具体要求为申请者当前学校个人财务账户可支配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6. 本条件第 3 项、第 4 项不能共用同一成果。

（二）硕士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与论文研究工作相结合的方式。硕士研究生培养环节主要包含课程学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交流、实践活动和论文答辩等。导师（组）负责制订和调整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对研究生各培养环节进行指导，一方面指导硕士研究生深入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另一方面培养硕士研究生独立科学研究的能力。

（三）培养方案是对研究生进行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根据国家建设的需要和现代科学、技术、文化发展的趋势，结合学科、专业的实际情况，分类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符合津理工校〔2019〕38 号《天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规定》有关规定。

硕士研究生在培养期间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课题研究、专业实践和论文撰写等工作。

第四条 课程设置及学分

（一）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负责总体课程的体系结构设置和公共课程的管理；专业课程的管理由聋人工学院负责。培养方案中课程具体设置由学院根据学校总体要求制定。硕士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在导师指导下选课，一般应在一年内完成课程学习。

（二）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所有硕士研究生课程均规定相应学分，考核成绩合格者获得相应的学分。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完成的总学分不得少于 32 学分，由修课学分和必修环节学分两部分组成，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报告和实践活动。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修课学分不少于 26 学分，必修环节 6 学分，其中实践活动 5 学分，学术报告 1 学分。

第五条 开题报告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后，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原则上应在第三学期末前完成。具体要求详见《天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及开题报告实施办法》。

第六条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完成情况、研究进展情况、导师以及考核组意见等。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具体要求详见《天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学位申请

在课题研究期间，硕士研究生与导师（组）之间应加强沟通，及时汇报研究进展情况，按时完成学位论文，并做好学位申请相关工作。学位授予程序及学术成果要求按《天津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关于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要求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术活动

硕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如学术报告、前沿讲座、学术研讨等。要求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做学术报告不少于2次，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学术报告1次。累计完成2次计1学分。学院积极为硕士研究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鼓励导师为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提供机会。

第九条 实践活动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活动主要是指专业实践。硕士研究生在完成实践活动后应提交实践报告，经导师审查签字后上交学院，审核合格后计入必修环节学分。

（二）专业实践包括深入企业等基层单位进行专业实习、社会实践调查、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或参加科研项目等研究活动。

（三）工科相关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应有明确的任务要求和考核指标，实践成果能够反映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工程能力和工程素养方面取得的成效。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级研究生起实施。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聋人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研究生院。

天津理工大学聋人工学院

2020 年 4 月 2 日印发
